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1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以该新设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临2020-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39.79亿元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东明、吴黎明、牟晨晖、于卫东依法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租赁206674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分期实施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2:00,在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冠盛大厦2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54)。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出资1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以该新设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出资39.79亿元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租赁206674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分期实施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以该新设公司为实施运营主体,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并拟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猫”)合作,拟由浙江天猫承租数据中心机柜资源,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正式协议的签署为准。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公司投资39.79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虽已投资涉足IDC产业,但在数字经济领域方面的管理、人才、经营等方面经验不足,对于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与浙江天猫仅签署了《关于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资源锁定的合作备忘录》,尚未签署机柜租赁正式协议,后续项目建成后,正式协议的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与浙江天猫签署的备忘录约定公司负责项目的土建、机电设备等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浙江天猫拟将承租一期项目数据中心,租金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杭钢股份须根据约定的交付时间里程碑推动项目建设,每逾期一日将向浙江天猫支付数据中心日租金双倍金额的违约金并补偿损失。项目建设的最终里程碑为数据中心的交付使用,按照约定,公司将在2021年底交付一期项目的第一栋数据中心。如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发生建设里程碑交付延期,存在一定的经济损失风险。

4、项目开工日期尚未确定,且建设期历时较长,不会对公司2020年业绩产生显著影响,后期随着项目的交付使用对业绩的影响才能逐渐显现。

一、对外投资及项目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4月,公司与浙江天猫在杭州市签订了关于共建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杭州区域内选址,建设数据中心项目(详见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以该新设公司为实施运营主体,公司投资39.79亿元,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并拟与浙江天猫合作,拟由浙江天猫承租数据中心机柜资源。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经营范围:提供包括云计算和数据采集、存储、容备、分析和应用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销售和系统服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的销售;经营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出资情况: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比例100%。

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人员均由公司委派。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将作为实施运营主体,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并拟与浙江天猫合作,拟由浙江天猫承租数据中心机柜资源,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正式协议的签署为准。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项目内容:采用浙江天猫提供的设计、建设、运营标准体系,建设两个高标准绿色数据中心。本项目分两批建设,一期工程预计不含服务器投资199,510.71万元。二期工程预计不含服务器投资198,342.98万元。

3.投资规模及合作模式:杭钢股份投资39.79亿元。杭钢股份负责项目的立项、项目土地使用权限取得,完成能评审批、外市电引入,负责支付报批报建、电力引入及用户站、勘察、设计、监理的费用,负责支付项目园区、机房土建建设的费用(土建建设范围以该项目土建总包合同范围为准);作为建设项目管理方及机电设备(含安装工程)投资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定制化数据中心的建设标准、施工图、数据中心土建、装饰、机电设备、监控系统等技术规格书及品牌限定、数据中心验收交付要求、数据中心运营服务保障要求等完成机房的建设、测试、验收、运营。根据公司与浙江天猫签署的《关于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资源锁定的合作备忘录》,浙江天猫拟将向杭钢股份承租上述一期项目机柜资源,支付机柜服务费。

4.项目收益:根据项目可研报告,一期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33%;二期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42%。

5.项目建设期: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先行投资建设一期项目,建设期约24个月,二期项目进度及合作安排以后续双方约定为准。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顺应国家“新基建”发展规划,项目落成将有利于推进公司数字经济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项目尚未建成交付使用,不会对公司2020年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前期虽已投资涉足IDC产业,但在数字经济领域方面的管理、人才、经营等方面经验不足,对于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与浙江天猫仅签署了《关于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资源锁定的合作备忘录》,尚未签署机柜租赁正式协议,后续项目建成后,正式协议的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与浙江天猫签署的备忘录约定公司负责项目的土建、机电设备等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浙江天猫拟将承租一期项目数据中心,租金参照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杭钢股份须根据约定的交付时间里程碑推动项目建设,每逾期一日将向浙江天猫支付数据中心日租金双倍金额的违约金并补偿损失。项目建设的最终里程碑为数据中心的交付使用,按照约定,公司将在2021年底交付一期项目的第一栋数据中心。如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发生建设里程碑交付延期,存在一定的经济损失风险。

4、项目开工日期尚未确定,且建设期历时较长,不会在2020年交付使用,故不会对公司2020年业绩产生显著影响,后期随着项目的交付使用对业绩的影响才能逐渐显现。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和管理措施,强化风险管控,防范及化解风险。

本次投资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租赁206674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分期实施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该土地分为南北两宗地块,其中北侧地块坐落: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321号,用地面积:115602平方米,系杭钢集团划拨取得;南侧地块坐落: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283号,用地面积:91072平方米,系杭钢集团划拨取得。两宗租赁用地租赁期限各自从建设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20年。双方约定若土地租赁期限已满,为保证公司用地,公司要求延长租赁期限,杭钢集团无条件同意延长租期。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落实项目的合规用地,公司与杭钢集团于2020年6月29日在杭州市拱墅区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公司向杭钢集团租赁206674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分期实施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该土地分为南北两宗地块,其中北侧地块坐落: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321号,用地面积:115602平方米,系杭钢集团划拨取得;南侧地块坐落: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283号,用地面积:91072平方米,系杭钢集团划拨取得。两宗租赁用地租赁期限各自从建设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20年。北侧租赁土地,每年的租金为8,860,893.30元(大写:捌佰捌拾陆万零捌佰玖拾叁元叁角整);南侧租赁土地,每年的租金为6,980,668.80元(大写:陆佰玖拾捌万零陆佰陆拾捌元捌角整),均按年支付,并于每一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支付租金,首年租赁费由该租赁用地建设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土地租金每5年递增5%。

杭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杭钢集团,杭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8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49039 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张利明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钢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909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杭钢集团的总资产为69,882,103,789.57元、所有者权益为34,408,401,566.78;杭钢集团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944,557,312.52元、净利润1,584,668,284.52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是:公司向杭钢集团租赁其通过划拨取得的土地,该土地总面积为206674平方米,分为南北两宗地块。

2、权属状况说明

杭钢集团合法持有公司拟租用的土地,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使用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合同主体为本公司和杭钢集团。

(二)交易标的

杭钢集团将其划拨取得的土地出租给公司,该土地总面积为206674平方米,分为南北两宗地块,用以公司分期实施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两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北侧地块坐落: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321号,用地面积:115602平方米,系杭钢集团划拨取得;南侧地块坐落: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283号,用地面积:91072平方米,系杭钢集团划拨取得。

(三)租赁期限

公司和杭钢集团约定,两宗租赁用地租赁期限各自从建设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20年。若土地租赁期限已满,为保证公司用地,公司要求延长租赁期限,杭钢集团无条件同意延长租期。

(四)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北侧租赁土地,每年的租金为8,860,893.30元(大写:捌佰捌拾陆万零捌佰玖拾叁元叁角整);南侧租赁土地,每年的租金为6,980,668.80元(大写:陆佰玖拾捌万零陆佰陆拾捌元捌角整),均按年支付,并于每一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支付租金,首年租赁费由该租赁用地建设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土地租金每5年递增5%。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杭钢集团租赁上述土地系用于实施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是正常的项目生产经营所需,该宗土地符合相关项目要求,便于配套生产设施布置,符合公司整体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吴东明、吴黎明、牟晨晖、于卫东均依法回避了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同意将《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杭钢集团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因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杭钢集团租赁土地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杭钢集团签署《土地租赁协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杭钢集团租赁土地的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5、《土地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冠盛大厦2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7日

至2020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次会议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6	杭钢股份	2020/7/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证明文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冠盛大厦21层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冠盛大厦21层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88132917

4、联系传真:0571-88132919

5、邮政编码:310008

6、联系人:吴继华　葛娜杰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债务人”)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银行”或“债权人”)申请金额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安武夷金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金域”或“保证人”)近日在福州与海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4亿元最高额担保。

2020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方案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安金域为公司向海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中的4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0年2月26日、3月14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024)。此前,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3亿元,剩余担保额度1亿元,本次续贷担保3亿元、新增担保1亿元,担保余额共4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时间为1992年01月31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83号置地广场4层01店面,注册资本157,174.8764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增忠。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劳务合作;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地产综合开发;物业管理;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电梯的销售;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对外贸易。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76,587,246.63	20,273,012,521.93
负债总额	17,334,373,135.66	14,336,562,854.43
银行贷款总额	9,056,738,102.73	3,268,629,021.46
流动负债总额	14,014,221,518.37	6,224,727,420.50
或有事项总额	0	2,718,000,000.00
净资产	5,586,966,240.00	5,597,743,587.47
	2020年1-3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498,331,173.28	5,225,532,983.22
利润总额	48,738,172.76	610,637,297.20
净利润	28,844,583.34	359,147,265.84

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详见公司2020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编号为2020-083、084号公告。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两份《额度授信合同》,分别申请授信中期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3亿元。福安金域与海峡银行就上述融资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海峡银行在2020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2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最高额1亿元贷款合同,以及在2020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2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最高额3亿元贷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合计4亿元整、利息(含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如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笔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公司信用良好,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31.72亿元,公司为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2亿元。此外,不存在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其他

1.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福安金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5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 备查文件目录

①公司与海峡银行分别签订的1亿元和3亿元《额度授信合同》;

②福安金域与海峡银行分别签订的1亿元和3亿元《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0年7月1日起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业务: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在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交通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交通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今后若增加交通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上述基金同样适用于此费率优惠活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